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

摘要表

企业名称	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江西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虹大道1号
联系人	周小军	联系电话	13576408933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气体压缩机制造（C3442）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/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2024年4月11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年份	2023年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₂ ）	/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）	22870		
核查结论：			
1.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；			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			
2.排放量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声明；			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碳排放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：			
类别	数值		
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（tCO ₂ ）（A）	4066.58	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（B）	0		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（tCO ₂ ）（C）	18803.62		
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（tCO ₂ ）（D=A+B+C）	22870		
产品产量（台）	16418283		
单位产品排放量（kgCO ₂ /台）	1.39		

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: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史少礼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10 日
核查组成员	张志雷、柴亚楠				
技术复核人	黄 任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12 日
批准人	孙昌荣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17 日